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华夏上海清算所 1-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上海清算所 1-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上海清算所 1-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规定，华夏上海清算所 1-3 年高等级国企中期票据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9445，C 类基金份额代码：009446)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，在南京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南京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386；

南京证券网站：www.njzq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